



## 224247 – 他不能亲眼目睹宰牲的场景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他承认献祭是最接近真主的伟大的功修之一，但是他不敢目睹宰牲的场景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最好的做法就是献祭者亲自宰牲，如果他不能宰牲或者不想亲自宰牲，可以委托其他人宰牲，自己目睹宰牲的过程；如果不能或者不想这样做，也可以不出席宰牲的场合。

委托他人宰牲是教法允许的，学者们对此没有争议，献祭者亲临现场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而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亲自宰牲，这是最好的做法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献祭了两只有角的黑白夹杂的绵羊，他亲手宰之，高念真主的尊名和“至大词”（真主至大），站在绵羊的侧边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辞朝中亲手宰了六十三峰骆驼；如果要求别人代替他宰牲，也是可以的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亲自宰了六十三峰骆驼之后，要求别人代替他宰了剩余的骆驼。这是没有任何争议的。献祭者亲临现场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。”《穆额尼》（13 / 389—390）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0 / 441）中说：“如果是自愿的献祭，献祭者举意的每一个人都会获得献祭的报酬，哪怕他没有亲临现场也罢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切功修，皆凭举意；每个人都会获得他举意的行为的报酬。””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75475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